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法規名稱：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爲訓練場所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二、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爲建教合作機構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

四、違反勞動基準法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規定，積欠勞工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就業保險費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以處罰。

第 4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指建教合作機構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資遣通報屬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之人數；所稱員工總人數，指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月一日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勞工保險之人數。

第 5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建教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議小組審議或建教合作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第 6 條

1 建教合作機構參加建教合作應符合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其應備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證明。

二、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證明。

三、最近二年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證明。

2 前項證明文件，於學校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後，由建教合作機構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條件簽具切結書，由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後，一併彙整請各該勞工主管機關協助查對；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申請補評估時，及學校於辦理建教合作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應將建教生轉安置至其他建教合作機構，申請轉安置補評估，亦同。

第 7 條

申辦建教合作之機構，其訓練場所雖無第二條所列情事，必要時，仍得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專家小組會同勞工主管機關進行現場評估認定之。

第 8 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最近二年之計算，自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當日之前一日往前依曆計算。但其往前計算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生效日止，未滿二年者，以計算至生效日爲限。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